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陆河审（2022）4号

项目名称	汕尾特色水果加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国泰青梅科技园(原陆河 首创塑胶五金制品厂)	占地（建筑、营业）面 积（m ² ）	占地面积 46365.19， 建筑面积 14522.8
建设单位	陆河国泰青梅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张天义
联系人	张天义	联系电话	19928525888
项目投资(万元)	19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3年1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1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132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审批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46365.19m ² ，其中厂房占地面积 7690.8m ² ，建筑面积 14522.8m ² ，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度 35 分 33.083 秒，北纬 23 度 11 分 21.560 秒。本项目共建设 3 栋生产厂房、1 栋行政办公楼等。主要从事果醋及果酒的生产加工，年产果醋 800 吨、果酒 200 吨，主要原辅材料为新鲜青梅、新鲜荔枝、果胶酶、高活性干酵母、醋酸杆菌、低聚果糖、蜂蜜、白砂糖等，项目劳动定员 66 人，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50 天，厂内食宿。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要求，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p> <p>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同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2年7月5日</p>			